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必易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9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81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726,23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已缴资金(258,934.5万),占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的资金及新股配售发行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5,216.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1.3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值63,718.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090,864.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25%;网上发行数量为440,1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75%。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15元/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25%。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15元/股。

根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网下发行安排,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3,453,838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31,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37,71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25%;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4.3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93,3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75%,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3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9276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5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5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区分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缴款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缴款到账资金到账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含四舍五入精确至分)=新股配售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19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认购部分均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上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5月2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在网上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据必易微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缴款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申万科创板	保荐机构	72,529.4	4,20	39,999,964.10	39,999,964.10	24个月
2	必易微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保荐机构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2,686.6	7.11	67,661,659.90	338,308.30	12个月
合计			195,216.00	11.31	107,661,624.00	338,308.30	107,999,932.30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5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2号步工业区203栋二号楼摇号厅主持了必易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获配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	833,010	48.67%	6,565,252	70.01%	0.07881360%
B类	6,890	0.40%	52,503	0.56%	0.07620174%
C类	871,800	50.93%	2,759,385	29.43%	0.03165158%
总计	1,711,700	100.00%	9,377,140	100.00%	0.05478261%

注:1、总数与分母项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C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其他机构投资者。

其中中签2,79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财富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5月20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2号步工业区203栋二号楼摇号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5月23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时报网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85858,010-88085943

发行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9日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3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243.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72.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30.00%。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72.9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296.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7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7,870.1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5.37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5月1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云从科技”A股1,574.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5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5月20日(T+2日)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5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缴款到账资金到账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20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5月2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在网上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2年5月2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提交的所有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投资者账户为单位进行配售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1,574.00万股有效认购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972,21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8,882,110,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219992%,配号总数为97,764,22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7,764,22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05.6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87.0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509.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61.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3009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5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2号步工业区203栋二号楼摇号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5月20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菲菱科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97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334.00万股,发行价格为72.00元/股,其中,网上发行1,33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

根据《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2号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481
末“5”位数	21488,41488,61488,81488,01488,45047
末“6”位数	467339,967339
末“7”位数	4475156
末“9”位数	11586037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持有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6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欣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3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79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瑜欣电子”,股票代码为“30110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37万股,发行价格为25.64元/股。本次发行中国网上发行1,83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5月17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279,19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8,678,431.6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0,81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328,368.4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0,810股,包销金额为2,328,368.4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0.49%。

2022年5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除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费之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发行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披露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85760,88085885
发行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9日

苏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66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11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666,66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2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0%。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8,666,667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33,333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全部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及相应的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5月2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在网上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阳光乳业
(二)股票代码:00131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82,66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70,7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投资风险。

除投资者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晋云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岱山一路1号
电话:0791-85278434
联系人:杨发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15层
电话:010-66555253
保荐机构:张树敏、周滨

发行人: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